

## 調 查 意 見

為瞭解本案相關辦理情形，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台北地檢署）以 99 年 5 月 3 日北檢玲珠 99 偵 1774 字第 32435 號函復說明，及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99 年 5 月 13 日嘉院貴刑安 99 自 5 字第 0990008601 號函檢送相關案卷到院，本院並於 99 年 6 月 21 日約詢法務部相關人員後，爰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規定：「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 228 條規定開始偵查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，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1 項）。於開始偵查後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即停止偵查，將案件移送法院。但遇有急迫情形，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。（第 2 項）」；另法務部訂定之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第 3 點第 16 款規定：「檢察官對於下列各款事項，應於接受卷證或聲請書狀或通知或自該事件發生之翌日起 10 日內處理之。但有急迫情形者，應即時處理：……（16）停止偵查之通知。……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據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送本案相關案卷資料所示，本案係陳訴人以被告於課堂上侮辱誹謗其「卑鄙小人」，並分別於網站部落格貼文侮辱誹謗其「打手」「獄卒」「卑鄙小人」「卑鄙齷齪」等情，爰於 98 年 3 月 3 日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提起被告公然侮辱及誹謗罪告訴，經嘉義地檢署開庭偵訊後，該署以被告住居所及犯罪地之上網地點位於台北縣市等情，呈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台北地檢署偵辦。99 年 1 月 5 日本案案卷移由台北地檢署

偵辦，台北地檢署陸續於同年1月22日、3月19日開庭偵訊被告及陳訴人，並於同年3月22日開立傳票傳喚證人於同年4月16日應訊。嗣本案陳訴人於99年3月30日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自訴，自訴狀並寄送台北地檢署，經該署於同年3月31日收文，另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亦將陳訴人自訴狀函送台北地檢署，並經該署於同年4月6日收文在案。迄同年4月16日台北地檢署開庭偵訊本案證人後，該署承辦檢察官於同年4月29日簽擬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規定停止偵查並移送法院審理，簽呈經由該署檢察長於同年4月30日核批後，台北地檢署於同年5月5日將本案移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案據台北地檢署查復表示：告訴人係於99年3月31日將自訴狀送達該署，檢察官於上開自訴狀送達前，已於同年3月22日開立傳票傳喚證人於同年4月16日應訊，並無於知悉告訴人自訴後，再行傳喚之情事，而證人於同年4月16日到庭後，檢察官考量證人遠到開庭，認有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2項但書為必要之處分，並無違法之情事。又本案已於同年4月29日簽准停止偵查，移送法院審理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，本案為告訴乃論之罪，既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3條規定，檢察官於知悉上開情形時，即應停止偵查，將案件移送法院。雖該法第2項但書設有：「急迫情形，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」之規定，惟該法所謂「急迫情形」，應憑具體情事認定，如被告即將逃亡、證據即將滅失等情形；又所謂「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」，係指非予此等處分將坐失機宜之意，如拘提即將逃匿之人犯、訊問重病垂危之人證、搜索犯罪證據等均是（林永謀，刑事訴訟法釋論（中冊），2007年2月初版，563

頁、翁玉榮，最新實用刑事訴訟法（下冊），三民書局，2005年9月修訂版，289頁，參照）；又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：「實際承辦案件時，是否認為構成急迫情形，應由檢察官視個案依職權依法判斷之。」然亦說明：「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遇有急迫情形者，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，所謂急迫情形，應依具體情事予以認定，如被告即將逃亡、證據即將滅失等情形即是其例。又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點第16款規定，檢察官應於收受停止偵查之通知翌日起10日內處理之。」顯見本案雖於99年3月22日告訴人自訴狀送達前，已開立傳票傳喚證人，惟應非該法但書所謂「急迫情形」，而檢察官於同年3月31日收受本案告訴人之自訴通知後，未適時依法處理，迄同年4月16日再開庭偵訊相關人證後，始於同年4月29日簽經該署檢察長核批後，於同年5月5日將本案移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，顯與前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尚有未合，其處理過程難謂妥適，允宜加以檢討改進。